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2020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威宇医疗 100%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宁沸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0 亿元。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你公司。你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股权，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0.15%股权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采取股权转让、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的主要考虑。

（2）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构成、推荐和提名主体、预计变更完成时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约定，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对控制标的公司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

（3）本次交易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0.15%股权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采取股权转让、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的主要考虑

（一）本次交易方案修改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修改后的方案，拟以现金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股权、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上述方案的修改，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原因：

1、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

2020 年 8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并提出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简称“三条红线”）。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三条红线”政策的提出表明政府部门对房地产融资的控制更加严格。

鉴于资本市场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协商不再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在房地产企业融资愈发困难的情况下，公司也进一步坚定了剥离房地产业务、进军医疗健康行业的决心，拟以剥离房地产业务获得的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考虑到自身的资金实力、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进度，本次交易由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改为收购部分股权。

2、战略投资者退出本次交易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了战略投资者的具体要求。

基于上述政策支持，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生产工厂建设、骨科医院建设等用途。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于公司不再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鉴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等，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股东诉求差异

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东（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未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主要系上述股东与盛世达的诉求存在差异。盛世达拟尽快推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将新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东拟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增加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估值水平，未来择机将剩余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战略投资者退出、标的公司股东诉求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30.15%股权。

（二）本次交易采取股权转让、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的主要考虑

本次交易采取股权转让、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可使公司通过尽可能少的资金投入获取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

公司拟以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也是为了支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集中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标的公司可以迅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同时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为了取得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进行了充分协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系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求，在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结果。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构成、推荐和提名主体、预计变更完成时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约定，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对控制标的公司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情况

1、标的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权利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行使以下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的报告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6、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7、制定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或证券的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8、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普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作出决议；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10、修改公司章程；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批准任何形式的公司对外担保；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	–	13、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	–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2、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股权、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 4/7 的董事会席位、2/3 的监事会席位，并将委派 1 名财务总监。由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结合标的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享有知情权和决策权，从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二）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的时间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的具体时间点为“标的公司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且上市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之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的前提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已完成交割，并约定“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和备案手续”，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 4 名董事（总共 7 名董事）。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支付盛世达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出售房地产资产的回款，预计 2021 年 8 月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大部分款项。

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可知，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且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可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购买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系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求，在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公司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且上市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之日作为购买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购买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系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求，在控制收购风险和收购成本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公司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且上市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之日作为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购买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与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报告书显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分别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威宇医疗 30.15%股权、15.08%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你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委托期间届满后，如你公司要求，双方可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股权已质押给盛世达，为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的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说明：

（1）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原因，宁沸超作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2）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预计安排，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3）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相关协议或安排。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原因，宁沸超作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根据《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约定，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5.23%股权（对应出资额 6,800 万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同意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主要基于标的公司长远发展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在业务上深度合作。通过表决权委托，可使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标的公司将能借助上市公司成熟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理念、良好的市场化平台及品牌影响力等综合优势，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目标及标的公司老股东所持股权经济价值的提升。

（二）宁沸超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中，宁沸超未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考虑为，宁沸超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宁沸超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保留宁沸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有利于宁沸超积极参与到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决策，亦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权利与义务一定的匹配性。宁沸超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最近一次 202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下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需过半数出席，形成有效决议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基于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成机制，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接受表决权委托等安排，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上市公司并可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四名董事，占七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市公司将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决定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中宁沸超未将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取得并于表决权委托期间拥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预计安排，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一）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不得单方缩短或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合法形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前一年业绩承诺实现或者宁沸超足额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宁沸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表决权继续委托或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约定，在委托期间届满后，如上市公司要求，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可与上市公司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则根据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各方承诺，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接受表决权继续委托或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相关协议或安排。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协议或安排

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东旭装备、盛世达、新余纳鼎、威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威宇股转字 202001 号），约定东旭装备向新余纳鼎转让威宇医疗 15.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下同），新余纳鼎应分期向东旭装备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4,667 万元及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同日，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4,667 万元，东旭装备将所持标的公司 15.08%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纳鼎。

为支持新余纳鼎内标的公司员工参与收购东旭装备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深度绑定前述员工与标的公司的经济利益，盛世达同意就新余纳鼎收购标的公司上述股权事宜向新余纳鼎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同时为确保专款专用并考虑支付效率，双方同意前述资金的借款支付方式为盛世达直接向东旭装备支付。2020 年 7 月 6 日，盛世达与新余纳鼎签署《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盛世达向新余纳鼎提供借款 7,666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购买威宇医疗 15.08%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新余纳鼎以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股权为其在《借款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盛世达依《借款协议书》约定代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5 日，新余纳鼎与盛世达签署《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协议书》的借款期限由 2021 年 7 月 6 日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在新余纳鼎偿还完毕《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前，新余纳鼎仍将以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股权为《借款协议书》项下借款本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盛世达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同意函》，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项，新余纳鼎已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取得盛世达的书面同意。根据盛世达、新余纳鼎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间不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履行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新余纳鼎所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将可能因盛世达行使质权而发生变动，鉴于：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第十四条约定，委托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新余纳鼎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委托股权。新余纳鼎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被动向上市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委托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或委托股权权利受限的，新余纳鼎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且新余纳鼎同意上市公司就拟转让的委托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在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应立即寻找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上市公司可继续实现本协议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之目的，新余纳鼎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积极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2）根据出质人新余纳鼎、质权人盛世达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新余纳鼎、盛世达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①剩余纳鼎、盛世达将优先考虑由新余纳鼎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盛世达承诺，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质押股权折价方式偿还债务的，盛世达将就该方式所得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新余纳鼎承诺，如新余纳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折价方式偿还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新余纳鼎将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②如新余纳鼎与盛世达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新余纳鼎、盛世达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各方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股权（对应出资额 9110.036621 万元）的表决权。即使新余纳鼎表决权委托事项因相关股权抵偿债务而受到影响，上市公司于表决权委托期间仍将至少控制威宇医疗 62.34%股权（对应出资额 7410.036621 万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依据该表决权比例仍可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因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如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参与委托股权收购及接受盛世达或相关股权受让方股权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维持对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宁沸超未将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取得并于表决权委托期间拥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则根据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各方承诺，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接受表决权继续委托或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如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参与委托股权收购及接受盛世达或相关股权受让方股权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维持对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中宁沸超未将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取得并于表决权委托期间拥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则根据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各方承诺，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接受表决权继续委托或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如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参与委托股权收购及接受盛世达或相关股权受让方股权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维持对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报告书显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威宇医疗评估值为 110,9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增资时威宇医疗 100%股权的作价为 110,900 万元。现金购买时威宇医疗 100%股权的作价为 105,000 万元，你公司需支付盛世达 31,661.54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来源于你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所筹集的自有资金，盛世达于交割日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不得高于同期你公司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具体付款安排及进度由双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出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说明：

（1）现金购买股权相比现金增资及评估作价有所折让的主要考虑，可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针对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即将过期的后续安排。

（3）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867.11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约为 7 亿元。请结合债务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资金、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安排及预计经营现金流，可用融资额度等，说明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及预计支付安排，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履约的风险，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购买股权相比现金增资及评估作价有所折让的主要考虑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股权支付对价为 31,661.54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05,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结果；现金增资时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10,900 万元，与评估结果相同。两次交易作价的差异系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有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盛世达，交易作价一方面参考本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另一方面也综合考虑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前后两次交易的时间间隔、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承担的交易风险等因素。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及其全部股东，交易作价一方面参考本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另一方面也考虑到标的公司其他剩余股东（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对股权稀释的接受程度。

综上，收购及增资的作价有所差异，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收购日，若以 105,000 万元作为现金购买股权时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为 7,85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7%；假设以 110,900 万元作为现金购买股权时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为 9,636.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5%。

综上，本次现金购买股权的价格差异，主要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针对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即将过期的后续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 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因此，考虑到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即将到期，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 867.11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约为 7 亿元。请结合债务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资金、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安排及预计经营现金流，可用融资额度等，说明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及预计支付安排，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履约的风险，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具体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具体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4.28 亿元，转让公司重庆荣丰预计收款约 6.97 亿元，以上资金合计约 11.25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合计约 3.77 亿元，上述款项以覆盖本次交易所需支付金额。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预计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的预计支付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来源于甲方（荣丰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所筹集的自有资金，乙方（盛世达）于交割日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不得高于同期甲方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具体付款安排及进度由双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出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预计 2021 年 8 月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大部分款项，2021 年底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增资款的预计支付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2）荣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3）目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4）上市公司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合法生效并对签署各方产生约束力；（5）上市公司与盛世达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已完成交割。

在上述条件均满足的 5 个工作日内，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签署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的相关文件；投资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推选董事或监事人员（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工商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或资料，目标公司应当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前述条件均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方式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投资款一次性付至目标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

公司预计 2021 年 8 月份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能按期履约的风险，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1.90 亿元，该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应付票据 3.57 亿元，公司根据票据到期日陆续偿还；其他流动负债 1.55 亿元，为公司大股东盛世达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经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主要债务约为 7.02 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4.28 亿元，转让子公司重庆荣丰预计收到款项约 6.97 亿元，以上资金合计约 11.25 亿元。另外，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满足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额度。

本次交易公司共需支付交易对价约 3.77 亿元。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用于此次交易的资金较为充裕，付款安排已考虑了资金现状及未来现金流状况，未能按期履约的